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9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城南乡、下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隰县城南乡、下李乡两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隰政发〔2020〕5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城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和《隰县下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城南乡建设用地布局和调整，将朱家峪村 1.1693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曹城村 0.4044 公顷、石家庄村 0.0043 公顷、路家峪村 0.7606 公顷，共计 1.1693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同意你县对下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调整，将均庄村 0.5943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同时将下李村 0.582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辛庄村 0.0122 公顷限制建

设区,共计 0.5943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 年底)城南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58.2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1.9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09.78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0.71 公顷以内。下李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66.8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55.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90.71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29.75 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